

##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1、《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的要求，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 2、《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完毕后，公司拟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并将所得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这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杨黎明、方先丽、沈凯军

2023年8月2日